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7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5 年第 9 号)，涉及东莞市希斯顿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。
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希斯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益生菌白芸豆黑咖啡”

东莞市希斯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益生菌白芸豆黑咖啡”
(商标：图形，规格：40g(2 克 × 20 条) / 盒，生产日期：
2025-05-24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菌落总数项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540 元；2、罚款 51000 元。(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107114001 号)

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：生产员工在该批产品生产前清洗消毒不彻底，导致菌

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对相关生产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开展相关食品安全生产培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